

運用單位權責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權責	
1.	填報志願服務半年報（上半年為7月3日，下半年為翌年1月3日前）。
2.	提報運用單位年度實施計畫(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及其服務項目)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3.	編列志工相關經費並擬定運用志工年度計畫
4.	利用公開性集會活動公開表揚績優志工（例如：運動會、畢業典禮）。
5.	辦理志工培訓（含：基礎訓、特殊訓、在職訓練，須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准志工培訓計畫）。
6.	為所屬志工辦理保險。
7.	依據志願服務法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業務考核評鑑。
8.	辦理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申請案，備齊相關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申請。
9.	受理志工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申請案，備齊相關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申請。